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32号

当事人：新乡市卓远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572476346X

住所（住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天隆城首席商务5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朝云

身份证件号码：410703196308142525

2024年12月11日，我局收到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检察建议书新卫滨检建〔2024〕5号和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豫0703刑初70号各一份，其中检察建议书载明“新乡市卓远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许诺客户短期投资、高额回报并提前支付利息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群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内容。我局执法人员调取该公司电子档案基本注册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该公司处于经营异常状态，2024年12月16日到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未在该住所开展经营活动，该住所目前处于空房出租状态。

经查，新乡市卓远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在未取得金融类业务许可的情况下，以许诺客户短期投资、高额回报并提前支付利息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群众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2300余万元（上述事实经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检察院查明、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以（2019）豫0703刑初70号刑事判决书确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仍处于存续状态，且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朝云逃往印度尼西亚，股东、监事谢海涛已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法实际经营公司。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界面截图，证明当事人的存续状态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2. 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及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豫0703刑初70号，证明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

4.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检察建议书新卫滨检建〔2024〕5号，证明案件来源

5. 企业登记电子档案调取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表》档案查询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注册登记的基本情况

2025年01月0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市监罚告〔2025〕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新乡市卓远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3月0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